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08〕87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提高婴儿出生质量，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全面实现“十一五”人口发展目标，促进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努力提高育龄人群优生优育意识。通过实施三级干预，实现优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提

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完成既定的人口目标，为构建和谐惠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已婚育龄妇女优生知识知晓率达 90%以上。

（二）围孕期妇女小剂量叶酸制剂服用率达 90%以上。

（三）孕妇孕前或孕早期自愿参与优生四项监测率达 90%以上。

（四）围孕期妇女唐氏筛查检测率达 90%以上。

（五）咨询医师接受咨询技巧和优生技术培训率达 100%。

（六）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渐降低。

（七）建立和完善出生缺陷干预技术服务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突出重点，实施出生缺陷三级干预

一级干预即加强优生优育的宣传和适宜的技术服务，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二级干预即早期明确诊断，降低残疾儿出生和新生儿产伤发生率。三级干预即进行手术治疗，促进出生缺陷儿得到康复。

1. 由区人口计生委牵头，实施一级干预。以宣传教育为主，以技术服务为辅。内容包括：开展免费新婚培训，普及新婚保健知识；开展遗传与优生免费咨询服务，强化优生优育意识；指导孕妇（孕前后三个月）补充叶酸，督促育龄妇女参加优生四项筛

查、唐氏筛查、微量元素测定等，进一步降低先心病、神经管畸形、唇腭裂等出生缺陷的发生率；加强女职工孕期劳动保护，避免进行有毒有害作业；建立病残儿家庭再生育监护档案，并进行重点跟踪随访。

2.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二级干预。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和医疗保健机构的作用，为怀孕三个月以上的孕妇提供保健服务，动态 B 超监测胎儿发育情况，对异常情况早发现早处理；切实加强对超声诊断仪器的管理，禁止使用 B 超等医学技术鉴定胎儿性别；提高产科质量，降低新生儿产伤和死亡率；对出生缺陷高危人群，要及时督促其到指定的上级医疗机构进一步诊疗。

3. 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实施三级干预。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生儿和婴幼儿系统体检，开展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听力障碍等筛查诊断和治疗。

（二）建全网络，分级负责

在全区建立健全完善的区、镇办、村（社区）三级出生缺陷监测与干预网络。

1. 区级监测与干预。此项工作由区人口计生委负责。抓好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向新婚、待孕、已孕育龄妇女，宣传出生缺陷的预防、遗传优生、生殖健康教育及孕期保健等相关知识；公开咨询电话，作好优生咨询指导；协调各部门畅通渠道，作好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反馈工作；建立病残儿家庭监护档案，

对二胎再生育进行指导；依法开展超声诊断、胎儿体表畸形监测工作，提高生殖健康和孕期保健服务水平。

2. 镇办级监测与干预。此项工作由各镇办计生办负责。定期开展有关出生缺陷及遗传优生咨询活动；指导村（社区）计生服务人员育龄妇女进行青春期和人口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做好婚、孕、产前、产后全程随访服务，掌握出生缺陷的发生情况和动态变化，及时向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反馈信息；倡导育龄妇女到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开展优生遗传咨询。

3. 村（社区）级监测与干预。此项工作由各村（社区）计生服务人员负责。协助镇办计生办向本辖区内的育龄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倡导未婚青年进行婚前检查，倡导待孕育龄妇女到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做孕前优生四项筛查、领取叶酸，并收集服药情况登记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有关部门和镇办、村（社区）必须充分认识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重要性，普及推广出生缺陷干预工作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计生工作的重要目标，更是广大群众的需求。这是一项造福后代、造福社会的“民心工程”，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

（二）分解任务，明确职责

区人口计生委：负责制定“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的相关文件、工作制度等；指导区计划生育服务站、镇办、村（社区）建立出生缺陷监测及干预网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婚（孕）夫妇优生保健知识；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做好出生缺陷监测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工作协调会，汇总分析出生缺陷干预工作情况。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出生缺陷干预、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发挥医疗保健机构优势，提高孕妇围产期保健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产后访视率；做好新生儿筛查，对已出生的缺陷儿给予相应治疗，提高新生儿健康水平。

区财政局：负责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专项经费的落实到位。

区民政局：负责在未婚青年中宣传婚前检查的必要性，倡导新婚登记人员进行婚前检查。

区残联：负责出生缺陷儿童的康复工作，使其恢复功能，减轻残疾，并及时向区卫生、计生部门通报情况；对易造成出生缺陷儿童的育龄人群，尤其是不宜结婚生育者，开展出生缺陷知识的宣传。

（三）加强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

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区人口计生部门举办的基本

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向全区专业技术人员推广使用科学、严谨、易于掌握、适于基层人员使用的优生知识教材,以提高各级技术人员出生缺陷干预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四) 实施监督与评估

为加强对干预工程工作的领导,成立惠济区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的监督与评估,制定科学的评估指标,按时检查督导,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扎实有效地开展此项工作。

附件: 惠济区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惠济区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 林	副区长
副组长：	王宝玲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王文中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	张领军	区财政局局长
	马学才	区民政局局长
	王润香	区残联理事长
	张凯彬	区卫生局副局长
	薛春莲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人口计生委，由王宝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 63639130。

主题词：计划生育 人口 意见

主办：区人口计生委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22日印发
